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：**

本工程为沭阳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营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。主要内容为宿舍楼、会议室、食堂、厕所、民兵器械仓库、西侧办公用房等改造修缮内容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：**

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及解释和勘误。

2、苏建价（2014）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 （GB50500-2013）及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。

3、苏建价（2016）154 号、苏建函价（2019）178 号文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[2018]第 2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，苏建函价（2025）66号文执行人工费指导价、《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第七期信息指导价及市场价格。

4、业主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计算口径。

5、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(包括标准图集)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

6、招标文件、补充通知。

7、其它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**三、编制说明**

1、所有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确定，并结合图纸计算相关工程量。

2、所有现有家具、杂物的移位及恢复，此部分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，综合报价

**四、其他说明：**

1、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有漏项等问题，应在开标之日 3 日前

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。否则，将视为认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是正确的，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调整

2、施工工艺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相关行业规范要求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规定执行；

3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各投标人报价参考，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结合自己的施工成本自行报价；

4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简单描述，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，自行考虑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。